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请**尚未按照大会第 37/55 号决议的要求向秘书长提交意见和看法的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各专门机构, 向秘书长提交它们的意见和看法;

3. **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继续审议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充分实现所有人权的重要因素的问题;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以便参考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和四十一届会议对这个问题的审议情况, 得以审查在这个领域取得的进展;

5. **决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 在有关世界社会状况的项目范围内题为“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发展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的重要因素”的分项下, 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83 年 11 月 22 日

第 66 次全体会议

38/25. 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

大会,

基于提高生活水平、促进充分就业、创造经济和社会进步及发展条件的愿望,

铭记着《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⁵⁶

念及《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⁵⁷以及《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⁵⁸的各项规定,

再次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根本的社会经济结构变革对于巩固国家独立和达成社会进步的最终目标的重要性的 1971 年 5 月 21 日第 1581A(L)号、1972 年 6 月 1 日第 1667(LII)号和 1973 年 5 月 16 日第 1746(LIV)号决议,

回顾其 1974 年 12 月 10 日第 3273 (XXIX) 号、

1976 年 11 月 30 日第 31/38 号和 1981 年 11 月 9 日第 36/19 号决议, 其中重申每个国家行使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根本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不可剥夺权利的重要性以及研究各国在这方面的经验的必要性,

切望迅速并彻底消除阻止各国人民取得经济和社会进步的一切障碍, 尤其是新老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种族隔离, 军事、政治和经济干预和压力, 外国侵略、占领或外来统治, 以及一切形式的不平等和对人民的剥削,

深信各国间的和平共存与合作, 以及裁军领域的各种有效措施, 能为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创造有利的国际条件,

又切望对《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⁵⁹的执行作出贡献,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的报告;⁶⁰

2. **重申**每个国家有按照其本国人民的意愿, 不受任何形式的外来干涉, 自行选择其经济和社会制度的不可剥夺的主权权利;

3. **请**秘书长在 1984 - 1985 两年期方案概算已经请拨的部门性和区域性顾问服务资源范围内, 安排于 1984 年或 1985 年举行大会第 36/19 号决议第 4 段要求举行的一次区域间讨论会;

4. **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出它们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的报告;

5. **又请**秘书长同会员国协商, 考虑到大会第 36/19 号决议的规定, 再就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编写一份报告, 并将该报告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

6. **决定**在大会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列入题为“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的项目。

1983 年 11 月 22 日

第 66 次全体会议

⁵⁶第 2542(XXIV)号决议, 附件。

⁵⁷第 3201(S-VI)号和 3202(S-VI)号决议。

⁵⁸第 3281(XXIX)号决议。

⁵⁹第 35/56 号决议, 附件。

⁶⁰A/38/64 和 Add.I。